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0011 200011 股票简称: 深物业 A 深物业 B 编号: 2018-6号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由于中审众环聘期已满,且已经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超过 15 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市国资监管的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公司前期调查、公开选聘和慎重考虑,公司拟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费用为人民币 85 万元。公司董事会对中审众环审计团队多年来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概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由原中瑞岳华和原国富浩华于2013年4月合并成立的一家专业化、规范化、规模化、国际化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是我国第一批被授予



A+H股企业审计资格、第一批完成特殊普通合伙转制的民族品牌专业服务机构,系美国 PCAOB (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登记机构,业务涉及股票发行与上市、公司改制、企业重组、资本运作、财务咨询、管理咨询、税务咨询等领域。

瑞华所总部设在中国北京, 执业网络遍及全国, 具有雄厚的专业技术力量, 凝聚了一大批具备深厚专业素养、丰富实践经验、良好沟通能力及团队精神的行业精英。事务所现有从业人员 9000 多名、注册会计师 2600 名、合伙人 320 名、全国会计领军人才 23 名, 多人担任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等机构的专家委员。

瑞华所在全国设有 36 家分所,分布在上海、深圳、珠海、湖北、湖南、黑龙江、青岛、浙江、苏州、重庆、广东、广西、内蒙、江西、安徽、新疆、大连、秦皇岛、宜昌、潍坊、南通、佛山等地,执业网络完善。

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 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信息》中,名列全国第二位,本土所第一 位。

三、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 1、公司董事会已提前与原审计机构就更换会计师事务 所事宜进行了沟通,征得其理解和支持。
-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瑞华的业务资质与执业质量进行了充分了解,并对瑞华的相关资质进行了认真核查,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认为瑞华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综合资质要求,能够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
-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请瑞华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 4、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

